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95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函文、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、申請表、原始名冊

(A09030000E_114009518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9518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95180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
A09030000E_1140095180_senddoc1_Attach4.ods)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
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惠予公告，以
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1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97382號函轉
新竹市政府114年9月12日府教特字第114015470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
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
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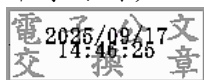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陳小姐
詢問（電話：03-5427974，轉分機104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
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

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